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辛德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，内容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实际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》的具体内容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，公司修订了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 2019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